

宜蘭縣頭城鎮「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學院校獎勵金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03540 號函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06972 號函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條文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11053 號函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18474 號函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應屆畢業生更加努力向學,提升學業水準,特訂定本辦法旨在對考取大學院校的學生提供獎勵金,藉此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大學院校進修的機會,並希望培育出更多優秀人才。

第二條 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學生必須在頭城鎮現設籍滿五年(含)以上。
- 二、學生必須是當年應屆畢業生,並完成當年就讀之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手續。
- 三、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因故未能取得畢業證書,但符合教育部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(一年級新生),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,亦得申請。

前項第一款現設籍滿五年(含)以上,係指學生註冊入學就讀起算前五年。如有其他特殊個案,由公所專案辦理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條件的學生,備齊以下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:

- 一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高中職(或五專)畢業證書影本,或主管機關認證核發之學歷證明影本。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者,請檢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,如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,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(需有學校證明章)。
- 三、大學院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須有學校證明章)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由本所專案審認之個案,應於申請時以書面詳述其特殊原因,並提供與該特殊原因具直接佐證關係之證明文件,以供審查。

本實施辦法之獎勵學生應於上學期註冊(繳費)完成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

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權利。

第四條 考取大學院校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每人獎勵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條件者，應簽立領據或印領清冊，備供本所核銷。

申請人檢附資料若有塗改、偽造之任何不實者，經查明後將視同放棄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；若已領取獎勵金者，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奉首長核定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頭城鎮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。

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發佈日實施。

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十三日修正之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條文，並自發佈日實施。

本辦法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，並自發佈日實施。